

##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东莞凤岗帮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扶溪镇人民政府
填报人姓名:	甘永华
联系电话:	6288382
填报日期:	2020.3.27
<b>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</b>	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，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，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，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，山地15942.73公顷；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。下辖村委会9个，居委会1个，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，户籍人口13805人。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，内设5大部门，分别是：农业生态办、党政办、人大办、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根据东莞凤岗帮扶扶溪镇农村基层设施的规定，凤岗财政局帮扶扶溪镇农村基层设施资金预算额度为45.21万元，主要实施项目及程序：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厚塘、紫岭、斜周三个村的路灯建设项目，项目建设路灯125盏，方便了三个村委会900多户村民的出行安全。紫岭、厚塘、斜周三个省定贫困村结合实际，经开会讨论后分别制定了相关建设实施方案，经村委会、村民代表讨论通过交东莞凤岗镇、扶溪镇、仁化县审批后进行项目实施并将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示，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到财政所进行报账。该资金分3次到财政所报账，目前已报账完毕，报账内容主要有：厚塘、紫岭、斜周三个村的太阳能路灯建设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:优，分数：98分。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衡量。通过建设能路灯项目，方便了三个村900多户群众的出行安全。我镇没有超标准、虚列支出，截留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目前45.21万元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相关实施工程均能按合同要求符合建设要求和工程质量等要求，且能按合同时间完成相关项目，相关指标能按合同要求符合建设标准，没有超预算，且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合理，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保障了我镇相关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，保障了村民的出行安全等，因此，绩效自评分数为98分。
<b>二、绩效表现</b>	

<p>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</p>	<p>扶溪镇捐赠资金的使用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项目内容的实施，项目资金用于紫岭、斜周和厚塘建设路灯项目保障了三个村村民的出行安全，3个村900多户农户直接受益。目前，该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</p>
<p>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</p>	<p>无</p>
<p><b>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</b></p>	
<p>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</p>	<p>无</p>
<p><b>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b></p>	
<p>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</p>	<p>无</p>